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492號

抗 告 人 葉 雪 玲

代 理 人 黃 勝 和 律 師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銀行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駁回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15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而此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新證據無論係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若因此能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方屬該當。如聲請再審所持原因，僅係對原判決認定事實採證職權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判斷採相異評價，自不屬新證據，應認不符前述得聲請再審之事由。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葉雪玲係對原審法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號違反銀行法案件之刑事確定判決（經本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19號判決以抗告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予駁回，下稱原確定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聲請再審。抗告人所提聲證3至22，雖符合「新穎性」要件，然不論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而觀察、

01 判斷，客觀上均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不符「明確
02 性」要件。至抗告人所書「自訴狀」或信件共3份，係指摘
03 原確定判決有採證認事不符經驗法則之違法，應依非常上訴
04 程序救濟，要難據為聲請再審之「新證據」。是以，本件再
05 審之聲請，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要件，為
06 無理由，應予駁回。抗告人聲請停止刑罰之執行，亦失所附
07 麗，併予駁回等旨。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08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提聲證3，可認定會員加入「富南
09 斯集團」時填寫抗告人為推薦人，不能逕認係由抗告人招攬
10 或吸收投資；聲證4、17、5、6可作為認定抗告人並未參與
11 公司決策、主持或召開說明會，亦非所謂講師之證據；聲證
12 7、8、11、18、19可證明抗告人僅為投資者；聲證9、10則
13 可證明「富南斯集團」相關款項，並無回流抗告人帳戶之情
14 事；聲證12、13、14係佐證抗告人就白偉宏、李榮華等人違
15 反銀行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犯行，其無所謂犯意聯絡，
16 亦無所謂行為分擔可言；聲證15、16係說明招攬下線，與有
17 無涉犯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第125條第3項、第1項及
18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規定無關。原裁定認為抗告人所提上開
19 各項證據不具「明確性」，而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
20 6款要件不符，顯然違法、不當云云。

21 四、抗告意旨係執與聲請再審之相同說詞，或對於原裁定已詳為
22 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論，或漫指：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
23 違法，以及抗告意旨所指新證據，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云
24 云，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駁回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所
25 為論斷說明，有何違法、不當之情形。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
26 由，予以駁回。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30 法官 周政達

31 法官 洪于智

01

法 官 林婷立

02

法 官 蘇素娥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林君憲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